

## **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》**

关联董事康明旭先生、刘志勋先生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，同意公司对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，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合诚股份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。

### **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全资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合诚股份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拟实施股权激励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合诚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9日